

香港澳門居民申請來臺從事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相關活動

理由及計畫書

一、活動主題：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三、活動項目：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：

五、邀請來臺參與之理由：（應就其重要性、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）

六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（含申請人支付及邀請單位之收支）

七、活動構想、源起

八、其他：

備註：如有表格不足填寫，得另加附頁補充。

邀請單位：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